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交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秋琴

　　李沅霖

被　　告　林廷蔚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